

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榕人社劳〔2019〕7号

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发《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措施（试行）》的通知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推动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4号）精神，现将《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措施（试行）》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2月19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措施（试行）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加快推进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健全跨部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打击社会保险领域违法失信行为，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4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措施。

一、惩戒对象

联合惩戒的对象是指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税务局和医疗保障局会同有关部门确定的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企业事业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其严重失信、失范行为主要包括以下情形：

- （一）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且拒不整改的；
- （二）用人单位未如实申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且拒不整改的；
- （三）应缴纳社会保险费却拒不缴纳的；
- （四）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费款、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
- （五）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参加、申报社会保险和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或社会保险待遇的；
- （六）非法获取、出售或变相交易社会保险个人权益数据的；
- （七）社会保险服务机构违反服务协议或相关规定的；
- （八）拒绝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经办机构对事故和问题进行调查核实的；拒绝接受或协助税务部门对社会保险实施监督检查，不如实提供与社会保险相关各项资料的；
- （九）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二、信息共享与联合惩戒的实施方式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税务局和医疗保障局通过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依规向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社会保险领域相关失信用人单位信息，并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税务部门 and 医疗保障部门网站向社会公布。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本通知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措施，并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将联合惩戒实施情况通过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反馈至发改、人社、税务和医保等部门。

三、惩戒措施

(一) 限制招录(聘)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实施单位: 市委组织部、人社局)

(二) 将失信企业列为重点监督检查对象, 增加社会保险监督检查和稽核的频次, 再次发现有社会保险违法违规行为的, 延长公示期限。(实施单位: 市人社局、税务局、医保局)

(三) 限制失信企业参与社会保险业务合作项目。(实施单位: 市人社局、医保局等相关部门)

(四) 限制失信主体办理社会保险业务的便捷性。(实施单位: 市人社局、医保局等相关部门)

(五) 依法限制失信企业申请财政补助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实施单位: 市财政局、发改委、人社局及相关部门)

(六) 依法限制失信企业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实施单位: 市财政局)

(七) 依法将失信信息作为选择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等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作伙伴的重要参考因素, 限制失信主体成为项目合作伙伴。(实施单位: 市城乡建设局、财政局)

(八)依法限制失信企业设立融资性担保公司;依法限制失信相关责任人任职融资性担保公司。将失信信息作为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期货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任职审批或备案的参考。(实施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

(九)将失信信息作为境内上市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或相关人员成为股权激励对象事中事后监管的参考。(实施单位:市国资委、财政局)

(十)将相关机构及其法人代表、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等失信责任主体状况作为优惠性政策支持的审慎性参考。(实施单位:市发改委、商务局、税务局、市场监管局)

(十一)对失信企业在取得政府供应土地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实施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十二)依法限制失信企业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实施单位:市行政服务中心、发改委、工信局、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商务局)

(十三)依法限制失信企业受让收费公路权益。(实施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十四)失信责任主体为个人的,依法限制其担任国有独资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及国有资本控股或参股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及国有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已担任相关职务的,提出其不再担任相关职务的意见。(实施单位:市委组织部、国资委、审计局、财政局等相关部门)

(十五)失信责任主体为个人的,依法限制登记为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失信责任主体是机构的,该机构法定代表人依法限制登记为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实施单位:市委编办)

(十六) 将失信企业和以失信责任主体为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单位，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日常监管力度，提高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并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其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实施单位：相关市场监管、行业主管部门）

(十七) 通过主要新闻网站向社会公布失信责任主体信息。（实施单位：市委网信办）

(十八) 对于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领导成员为失信单位或个人的，不得参与文明单位、道德模范、青年五四奖章、三八红旗手等各类评选先进典型表彰，对已经取得的荣誉称号予以撤销。（实施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文明办、团市委、妇联等部门）

四、共享信息的持续管理

市人社局、税务局、医保局和发改委在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失信联合惩戒系统上及时更新社会保险领域相关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信息，其他部门和单位根据各自职责，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实施惩戒或解除惩戒。同时，有关部门要依法依规规范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名单产生和发布行为，建立健全退出机制和异议、投诉制度。

五、其他事宜

各部门和单位应密切协作，积极落实本通知要求，指导和要求相关领域内部各层级单位依法依规实施具体、严格、有效的惩戒措施。

附表：联合惩戒措施相关依据和实施单位

附表

联合惩戒措施相关依据和实施单位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p>1. 限制 招录(聘) 失信人为公 务员或事业 单位工作人 员。</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十二条公务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 （二）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认真履行职责，努力提高工作效率； （三）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接受人民监督； （四）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五）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服从和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 （六）保守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 （七）遵守纪律，恪守职业道德，模范遵守社会公德； （八）清正廉洁，公道正派； （九）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四条下列人员不得录用为公务员： （一）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二）曾被开除公职的； （三）有法律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的其他情形的。</p> <p>2. 《公务员录用规定（试行）》 第十六条报考公务员，应当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四）具有良好的品行； （八）省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规定的拟任职位所要求的资格条件；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3.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 第九条应聘人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二）遵守宪法和法律； （三）具有良好的品行； （四）岗位所需的专业或技能条件； （五）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六）岗位所需要的其他条件。</p>	<p>市委组织部、 人社局</p>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p>2. 将失信企业列为重点监督检查对象，增加社会保险监督检查和稽核的频次，再次发现有社会保险违法违规行为的，延长公示期限。</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p> <p>第八十四条 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八十六条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p> <p>第八十七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p> <p>第八十八条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审计机关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2.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办法》</p> <p>第十二条 国家对养老基金投资实行严格监管。养老基金投资应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严禁从事内幕交易、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严禁通过关联交易等损害养老基金及他人利益、获取不正当利益。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贪污、侵占、挪用投资运营的养老基金。</p> <p>第五十五条 受托机构、托管机构、投资管理机构管理运营养老基金资产，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组织为养老基金投资运营提供服务，应当严格遵守相关职业准则和行业规范，履行诚实守信、谨慎勤勉的义务。</p> <p>第六十九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养老基金投资运营的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记入信用记录并纳入全国统一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p> <p>3.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p> <p>(十七) 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公示机制。推动政务信息公开，全面落实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上网公开制度。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要将各类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在7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网站公开，并及时归集至“信用中国”网站，为社会提供“一站式”查询服务。涉及企业的相关信息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推动司法机关在“信用中国”网站公示司法判决、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信用信息。</p> <p>4.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p> <p>社会保障领域信用建设。在救灾、救助、养老、社会保险、慈善、彩票等方面，建立全面的诚信制度，打击各类诈骗、骗保等失信行为。建立健全社会救助、保障性住房等民生政策实施中的申请、审核、退出等各环节的诚信制度，加强对申请相关民生政策的条件审核，强化对社会救助动态管理及保障房使用的监管，将失信和违规的个人纳入信用黑名单。构建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信息系统，建立和完善低收入家庭认定机制，确保社会救助、保障性住房等民生政策公平、公正和健康运行。建立健全社会保险诚信管理制度，加强社会保险经办管理，加强社会保险领域的劳动保障监督执法，规范参保缴费行为，加大对医保定点医院、定点药店、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等社会保险协议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各类参保人员的违规、欺诈、骗保等行为的惩戒力度，防止和打击各种骗保行为。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制度，提高基金征收、管理、支付等各环节的透明度，推动社会保险诚信制度建设，规范参保缴费行为，确保社会保险基金的安全运行。</p>	<p>市人社局、 税务局、 医保局</p>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p>3. 限制失信企业参与社会保险业务合作项目。</p> <p>4. 限制失信主体办理社会保险业务的便捷性。</p>	<p>1.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p> <p>第二十九条 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信息技术服务商以及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获取个人权益记录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将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用于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约定以外用途，或者造成社会保险个人权益信息泄露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给社会保险基金、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三十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非法提供、复制、公布、出售或者变相交易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有违法所得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信息技术服务商的，可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其解除服务协议；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给社会保险基金、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办法》</p> <p>第十二条 国家对养老基金投资实行严格监管。养老基金投资应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严禁从事内幕交易、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严禁通过关联交易等损害养老基金及他人利益、获取不正当利益。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贪污、侵占、挪用投资运营的养老基金。</p> <p>第五十五条 受托机构、托管机构、投资管理机构管理运营养老基金资产，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组织为养老基金投资运营提供服务，应当严格遵守相关职业准则和行业规范，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p> <p>第六十九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养老基金投资运营的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记入信用记录并纳入全国统一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p> <p>3. 《中央文明委关于印发关于集中治理诚信缺失突出问题 提升全社会诚信水平的工作方案的通知》</p> <p>四、构建信用联合奖惩联动机制</p> <p>2. 发挥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引导力和威慑力。</p> <p>在行政管理、公共服务事项中，政府部门带头查询相关主体信用状况，对诚实守信者实施“绿色通道”、“容缺受理”、减少日常监管频次等激励措施；对违法失信者限制参与招标投标、限制申请政府性资金、从严审核许可事项等，提高守信收益和失信代价。</p>	<p>市人社局、医保局等部门</p>
<p>5. 依法限制失信企业申请财政补助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p>	<p>《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p> <p>第二部分第（一）条发挥政府诚信建设示范作用。各级人民政府首先要加强自身诚信建设，以政府的诚信施政，带动全社会诚信意识的树立和诚信水平的提高。在行政许可、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科研管理、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监督、申请政府资金支持等领域，率先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培育信用服务市场发展。</p>	<p>市财政局、发改委、人社局等部门</p>